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5%。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6年5月16日(周一,T-1日)上午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5月3日(T-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5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08,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票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计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股东将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对于OFII,ROFI持有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未缴所得税,由相关人在所缴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有关规定,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股东(截止201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09	金敬德
2	08***54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00***702	范效华
4	00***964	南强
5	00***807	卢焕彤
6	00***034	张宇松
7	00***707	陈杰
8	00***569	应明华
9	08***161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仙琚制药-定期增利4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	08***013	杭州鸿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8***464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盈5号资产管理产品
12	00***283	李勤俭
13	00***301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制计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08***088	仙居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	08***946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盈5号资产管理产品
16	00***116	中企联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如因股东股东证券账户内减少而导致委托人结算扣款金额少于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后果由股东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张南、陈伟萍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传真电话:0576-87731138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6-045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 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向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字[2016]04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1、《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和第(4)项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3、《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4、《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5、《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6、《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7、《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8、《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9、《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0、《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1、《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2、《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3、《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4、《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5、《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6、《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7、《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8、《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19、《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0、《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1、《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2、《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3、《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4、《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5、《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6、《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7、《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8、《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29、《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30、《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31、《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32、《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33、《问询函》指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金融类资产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转让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出售过资产的,不得向其购买资产”。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3